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阅文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1,476,22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7,950,313股，因此該等受託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68,600,500股股份）、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八及九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騰訊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577,643,604股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八及九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受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ii)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有關下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告及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44,128,783 (99.785190%)	1,386,634 (0.214810%)
2.	重選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39,228,326 (99.026036%)	6,287,091 (0.973964%)
3.	選舉孔祥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5,515,417 (100.000000%)	0 (0.000000%)
4.	選舉麥子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5,015,417 (99.922543%)	500,000 (0.077457%)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27,619,162 (97.227632%)	17,896,055 (2.772368%)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17,586,933 (95.673460%)	27,928,484 (4.32654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87,786,347 (91.056903%)	57,729,070 (8.943097%)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45,284,051 (99.964158%)	231,366 (0.035842%)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87,739,761 (91.049686%)	57,775,656 (8.950314%)
8.	<p>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p> <p>(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於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p>	67,360,912 (99.247550%)	510,700 (0.75245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p>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p> <p>(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於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p>	<p>67,361,112 (99.247552%)</p>	<p>510,700 (0.752448%)</p>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以上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0.	<p>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p>640,111,791 (99.162913%)</p>	<p>5,403,525 (0.837087%)</p>
由於以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超過75%的有效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董事出席情況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誠如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余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劉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接近九年，儘管符合資格，惟彼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余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不再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余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於上文所載第三項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孔祥俊先生（「孔先生」）及麥子良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有關孔先生及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先生

孔先生，60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講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孔先生同時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知識產權與競爭法研究院院長。孔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獲選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50位知識產權人物」、「全國十大杰出青年法學家」、「中國杰出人文社會科學家」、「首屆全國法院審判業務專家」、中宣部評選的「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以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知識產權影響力人物」等榮譽稱號。彼同時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會副會長，以及上海法學會網絡治理與數據信息法學研究會會長。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荷澤地區中級人民法院（現稱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先後擔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平交易局幹部及副處長。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最高人民法院先後擔任法官、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及第一巡回法庭黨組副書記及副庭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彼曾掛職四川省委政法委員會副書記及四川省委依法治省辦公室副主任。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六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六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麥先生

麥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前，麥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就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合夥人身份退休。麥先生同時亦是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暨其查察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麥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麥先生曾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麥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甲等榮譽。

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對孔先生及麥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信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i)孔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ii)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iii)梁秀婷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孔先生及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婷女士、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組成。